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進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駛農用耕耘機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然犯後坦承犯行，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酒後駕車期間肇事，幸未造成他人傷亡等情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惠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647號

被　　告　陳進存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存自民國115年7月14日10時許至同日10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溪湖鎮湖南路旁之田地，飲用酒類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農用耕耘機上路。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彰化縣○○鎮鎮○路00號前時，不慎擦撞黃字楨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陳進存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3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進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黃字楨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賴志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仲葳